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《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的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毅、史化三、高志谦、王都、苏珉